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
DONGHAI SECURITIES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2017年5月

重要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4月提供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6年）》等相关文件、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说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2
一、债券名称.....	2
二、核准文件.....	2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2
四、发行主体.....	2
五、发行规模.....	2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
七、债券的期限.....	2
八、债券的形式.....	2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2
十、债券的担保情况.....	3
十一、发行时的信用级别.....	3
十二、债券债权代理人.....	3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5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9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0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0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我公司、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 券
东海证券、债券债权代理 人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证评、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担保人、担 保机构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二、核准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8号文核准。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4浙证债”，代码为122357。

四、发行主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七、债券的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的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9%，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三年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计利息。

十、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一、发行时的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二、债券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东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从而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成立日期：2002年5月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0503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人：陈晓晗

联系电话：0571-87901967

传真：0571-87901030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二)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证券行业，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

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服务。浙商资本全资子公司东方聚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参股子公司东方聚金嘉华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参股公司浙商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参股公司浙江股交中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15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8275	2,124,825,159.00
2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4.8713	146,140,436.00
3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144,000,000.00
4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493	115,476,969.00
5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46	109,638,003.00
6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2.1337	64,009,663.00
7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0,000,000.00
8	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2631	37,893,891.00
9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1.2536	37,608,047.00
10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98	34,794,037.00
11	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52	30,155,824.00
12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52	30,155,824.00
13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52	30,155,824.00
14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15	上海泾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15	5,146,323.00
	合计	100.0000	3,000,0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度无变化。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浙商证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截至2016年末，浙商证券总资产为5,373,724.56万元，同比增长-3.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6,549.89

万元，同比增长为13.28%。

2016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59,490.30万元，同比增长为-25.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089.23万元，同比增长为-32.36%%。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公司被评为A类A级、A类A级、B类BBB级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36,599.07	29.73%	266,386.48	43.04%
自营投资业务	25,878.60	5.63%	45,136.46	7.29%
资产管理业务	57,630.96	12.54%	63,170.99	10.21%
投资银行业务	45,235.70	9.84%	28,928.09	4.67%
融资融券业务	117,315.91	25.53%	171,689.60	27.74%
直接投资业务	2,012.04	0.44%	739.36	0.12%
期货业务	130,620.16	28.43%	121,949.69	19.70%
总部后台及其他	-55,802.14	-12.14%	-79,110.35	-12.78%
合计	459,490.30	100.00%	618,890.32	100.00%

（一）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38%、43.04%及29.73%。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业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证券市场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0.66‰和0.50‰及0.38‰。同期，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为0.59‰、0.42‰及0.35‰。

（二）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最具竞争优势的业务之一，公司积极拓展资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032.08万元、63,170.99万元及57,630.96万元，占

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1%、10.21%及12.54%。

(三) 自营业务

目前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937.94万元、45,136.46万元及25,878.60万元。

(四) 投资银行业务

目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914.43万元、28,928.09及45,235.70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0%、4.67%及9.84%，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5,373,724.56	5,549,001.87	-3.16%
负债总额	4,417,174.67	4,704,090.25	-6.10%
所有者权益	956,549.89	844,911.62	13.2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59,490.30	618,890.32	-25.76%
营业支出	296,935.64	367,309.33	-19.16%
营业利润	162,554.66	251,580.98	-35.39%
利润总额	164,321.97	252,508.15	-34.92%
净利润	124,089.23	183,445.80	-32.36%
综合收益总额	127,876.29	188,868.75	-32.2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	--------	--------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9,124.74	363,997.29	-26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88	-6,076.51	-20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1.85	910,187.05	-92.3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8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了15亿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2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3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4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的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由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14年6月20日，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并于2014年6月20日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3月1日

注册资本：4,343,114,5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詹小张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经营范围：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业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高速290,926.00万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66.99%，并通过沪杭甬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73.625%股份。沪杭甬的股份由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组成，内资股由交投集团持有2,909,260,000股，占沪杭甬全部已发行股本的66.99%，其余1,433,854,500股为H股，占沪杭甬全部已发行股本的33.01%。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沪杭甬高速2016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170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沪杭甬高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02,201.42	7,414,332.18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4,956,360.77	5,187,099.24
所有者权益	2,445,840.64	2,227,232.94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78,967.46	1,396,852.06
营业成本	584,443.18	720,725.36
营业利润	493,153.99	538,197.92
利润总额	500,814.92	545,871.73
净利润	381,668.93	403,891.3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63.08	892,87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38.51	-217,24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16.78	535,534.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沪杭甬高速未出现可能影响其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5年2月3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经于2016年2月3日兑付2016年的利息，2017年2月3日兑付2017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已经按照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136号《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审定，维持本公司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维持本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224号《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2017年6月披露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度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的债券事务代表为陈晓晗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

